

中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文件

汕环党〔2019〕18号

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局领导班子 成员分工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（室）、直属各单位：

鉴于机构改革人员变动，为推动我局各项工作顺利开展，根据工作需要，经2019年4月1日局党组会议研究，并报市委组织部同意备案，现对局领导班子成员工作进行分工。分工如下：

党组书记、局长郑伟中同志：主持局全面工作

党组成员、副局长叶国灿同志：负责生态环境规划、自然生态保护、生态环境专项资金工作；负责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。分管规划综合科、自然生态保护科（土壤生态环境科）。

党组成员、副局长庄振雄同志：负责生态环境安全、大气环

境、指导、监督、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。分管大气环境科、执法监督科。

党组成员、副局长范钢同志：负责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。分管水生态环境科、海洋生态环境科。

党组成员、总工程师蔡时华同志：负责环境影响评价管理、民用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及核应急管理工作；负责排污许可管理工作；组织环境监测工作。分管核辐射管理和环境监测科、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。

党组成员、副局长黄宝真同志：负责机关党务、组织人事、纪检监察、保密、财务、政务公开、机关安全工作。分管办公室、机关党办。

副调研员陈庆欣同志：负责法制、扶贫、生态环境服务窗口工作。分管法规与标准科。

中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党组

2019年5月1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局各位领导。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19年5月10日印发